

#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整

會議地點：理學院會議室(理 404 室)

會議主席：孫士傑院長

出席人員：楊佳寧副院長

應數系 施信宏主任

應化系 莊琇惠主任

生科系 陳彥澄主任

應物系 余進忠主任

統計所 黃士峰所長

列席人員：微積分會考授課教師-郭岳承老師、鄭斯恩老師

普化會考授課教師-周志明老師

教學發展中心 張志鴻組長

記 錄：邢文綾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已確認

| 討論提案                              | 提案單位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一、教育部「106 年創新教學試辦計畫」，理學院分項計畫執行內容。 | 理學院  | <p>一. 本院此計畫經費補助的創新教學試辦課程包括：1. 計算機課程，2. Arduino 程式設計課程，由應物系開課，3. 學生專題製作課程，一系補助上限 10 萬元，4. 獎勵建立教師成長社群、組隊報名參加政府主辦之創新創業競賽。</p> <p>二. 本院將修改計畫書的執行內容，依照本次會議討論的可行項目，列出執行計畫的經費分配表，經與各系所協調和確定後，再傳給教發中心。</p> | 已依決議辦理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106 學年度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基礎能力會考時程及施測方式，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院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實施要點之第二點至第六點，現階段微積分會考考試時程和施測方式，如以下所述：

『……………』

二、本院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各學系當學期修習微積分之學生皆須參加，本院其他大學部學生亦得自由報名參加測驗。有關考試時程、施測範圍及方式等另以實施計畫訂定之。

三、為辦理試務，由應用數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聘請本院微積分授課教師組成試務小組負責擬訂該學年度本院會考實施計畫、決定命題審題委員、閱卷規則及其他工作。

四、該學期會考成績佔微積分總成績 10%~30%，由授課教師訂定之。會考成績不及格者必須參加解題說明，如未參加則會考成績以 0 分計算。

缺考者不得申請補考。

五、實施會考之各項費用，由本院配合學校補助款項進行編列支付為原則。

六、會考成績擇優頒予獎狀表揚，另依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七、……』

二、普物會考，除了第三點：「……由本院應用物理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聘請普通物理學授課教師組成試務小組……」，其他實施方式與微積分會考相同。

三、普化會考，除了第三點：「……由應用化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聘請本院普通化學授課教師組成試務小組負責決定命題委員、……」，其他實施方式與微積分會考相同。

**決議：**

一、本院三項基礎科學能力會考 106 學年度考試訂在期末考階段，日期與時間如以下所示：

微積分會考：107 年 1 月 16 日(二)下午 4:20 至 6:20(第 8、9 節)

普物會考：107 年 1 月 15 日(一)下午 5:30 至 7:30

普化會考：107 年 1 月 18 日(四)下午 5:30 至 7:30

二、微積分、普物、普化會考的成績占學生該科的學期總成績至少 25%，確定之百分比由授課教師訂定。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要點草案，如附件一。

**決議：**

一、草案修改如附件一之一。

二、依照第十點，本草案續提案至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及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外籍生應用科學碩士學位英文學程」提供外籍生研究獎助金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英文學程業經 鈞部 106 年 7 月 28 日來函核准 107 學年度增設，公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5636D 號(如附件二)，新設碩士班第 1 年招生名額以 15 名為限。

二、為鼓勵優秀外籍學生就讀本學程，擬提供每一位外籍生研究獎助金，經費來源為指導教授研究計畫，提請系所主管們討論可行的實施方式。

**決議：**

一、可提供外籍生每人每個月至少新臺幣 6000 元研究獎助金。

二、請各位主管協助鼓勵系所教師作外籍生的指導教授，如確有問題，可商請孫院長協助解決。

三、將此研究獎助金訊息加入文宣手冊中。

肆、系所工作報告：(略)

伍、臨時動議：

案由：本院 4 學系大學個人申請面試時間是否要統一，請討論。

決議：

- 一、個人申請大學入學的面試時間，4 系統一在 107 年 4 月 21 日(六)舉行。
- 二、製作紀念品或餐盒贈送申請面試的學生，紀念品種類可考慮用運動帽，由本院系所招生相關經費籌措支用。

伍、散會時間：當日下午 1 時 10 分